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华为仓项目内部处理环节外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华为仓项目内部处理环节外包项目（二次）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1.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华为仓项目内部处理环节外包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03-07-04A-2024-D-E24422C01**

**3. 招标内容：**

华为项目业务操作环节，具体包括仓内收货环节（电商业务、备件业务）、库内作业环节（电商业务、备件业务、门店业务）、发运环节（电商收寄、零促收寄、配送处理）、业务处理支撑环节（库内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规范》）。

注：

（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共划分1个标包，中标供应商1家。

**4. 相关要求：**

4.1. 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通过流程优化、工艺改造等提高工效后，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如结算价格有压降，需签订补充协议。

4.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4.3. 其他要求：

4.3.1. 中标服务商需在邮储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相关外包费用以此账户进行结算。同时外包服务商员工须使用邮储银行卡作为工资卡。

4.3.2. 投标人一经中标，在签订合同后的履行期限内如乙方单方面发生违约行为致使项目中断、对邮政企业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有权扣缴本项目全部保证金，同时视损失程度保留甲方对乙方的追偿权利。

##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6. 预算金额：

285.662万元（含税）。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是财务预算内项目，投标单位按照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报价区间为0-1，折扣系数不得超过1且只允许有一个折扣报价，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最高限价表详见附件。

##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期限至2026年2月28日。

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情形，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公司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中标公司承担责任。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8.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提供证明文件及承诺，格式自拟）。

8.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8.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1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根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5. 投标人需具备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8.6.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8.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8.9. 明确出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IP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9)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8.10. 供应商应无以下限制投标情形：①与招标人和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或其他岗位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②投标人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9.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 1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售后不退。（已申请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线上支付标书费（微信/支付宝扫码、电汇、钱包支付等）。支付标书费：请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支付。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支付：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

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及解密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4848号北方大厦401会议室四。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1. 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同步线下现场开标。递交投标文件

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地点。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2. 发布公告的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邮政集团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431-82757535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4848号北方大厦4楼

项目采购师/负责人：徐茂盛、齐朋、马海、赵雅文、王超

项目联系人：王若凡15904319471、王超13796830213

电子邮箱：gczbjlks1@163.com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路支行

账号：944008010004249090（注：此账号为该项目独立账号，请注意避免汇款错误